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841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之正式教師刻正服兵役者，
其分發報到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24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1010517715號
函釋示，略如下：

(一)查本部89年9月1日臺(89)人(一)字第89103839號函釋：
「現役軍人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經錄取者，
為免涉及違反兼職規定，在役期間，錄取學校尚不得
為其辦理留職停薪。」；復查本部90年11月9日台(90)
人(一)字第90156631號令：「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公
告錄取，因服法定役，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，或90年1
0月以前公告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辦理報到，經錄取
學校註銷錄取資格者，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或恢復。保
留或恢復錄取資格人員，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
學校申請聘任，...」。

(二)據上，教師因服兵役申請留職停薪，應於服役期滿之次
日至原校復職；至其於服役中參加他校教師甄試公告錄



取，錄取學校應保留其錄取資格「教師因服兵役申請留職停薪，應於服役期滿之次日至原校復職；至其於服役中參加他校教師甄試公告錄取，錄取學校應保留其錄取資格」。

二、爰106學年度教師甄選分發之正式教師倘有刻正服兵役者，請貴校依上開函示參辦，保留其錄取資格，請該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貴校申請聘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8-11
15:47:00

訂

27 線